

# OCR辨識模組 (1 Unit)

- OCR (光學字元辨識) 採用精準之AI技術擷取圖片和文件中的文字與資料，將非結構化內容轉換為符合企業需求的結構化資料，並取得寶貴的深入分析結果。本模組供使用者得以透過 API 將 OCR 功能整合至應用程式。



案件明細

案件相關檔案 原始檔: OCR辨識文字檔:

發文日期	2022-07-25	發文字號	普竹字第11110001493號
姓名		性別	請選擇性別
職業	報關業	身份證號	H121100014
住(寓)所	桃園市大園區長興街		
犯罪時間	2022-05-07		
犯罪地點	遠雄貨機進品快遞專區		
簡易申報單號	CX111100014	主提單號	297111000155
分提單號	0114	併袋號	請輸入併袋號
涉案貨物	請輸入涉案貨物		
犯罪事實	一、(一)案經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統一編號:90477820,下稱)於111年5月5日以陳啟華(下稱陳君)之名義,向本關報運進口快遞貨物1筆(簡易申報單號碼:CX111100014,主提單號碼:297-82231155,分提單號碼:0114,附件1)。經查驗結果,項項1實際來貨為戒煙保健貼(聖佐治)、數量計15金(3貼/盒,21mg)(附件2:涉案貨物採證照片),本案核有虛報進口貨物名稱及數量之情事。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1年5月17日回復本關111年5月10日111北竹備(1)字第1110001493號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附件3)略以,案內項項1貨物應以藥品列管,請依規定開具本關第CX11103047號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附件4),將案貨予以扣押候(三)系過名1案貨物經陳君以「EZWAY實名委任線上回覆」確認委報關在案(附件5),依據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7打第2項之規定,本案納稅義務人屬陳君,應負虛報責任,合先敘明。二、第2頁,共6頁(四)本關於111年5月23日以北普竹字第11110001493號函(附件6)請陳君補具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發之輸入許可或同意文件把樣,惟迄未提供。呈於111年6月1日以北普竹字第11110001493號函(附件7)轉陳君至本關說明或陳述意見,惟陳君未本關說明並未購買案貨物,然為據案核...		

返回